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孙光亮（合计持有公司22.80%股份表决权）《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内容

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提案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提案2的前提为：《关于提请罢免张意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或《关于提请罢免郭立新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使监事会人数出现空缺。

二、监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董事会现在只有 4 人，现推荐王运辉先生（简历如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王运辉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四川九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宝安分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拥有多年的投融资领域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王运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通过。

附件 2：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股东提议罢免监事张意及郭立新，监事会可能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现推荐江舒驰女士（简历如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江舒驰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90 年出生，硕士学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此前曾在律师事务所就职，拥有 7 年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

江舒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议案前提为：《关于提请罢免张意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或《关于提请罢免郭立新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使监事会人数出现空缺。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通过。